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2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貴局公告「臺中市建築物未曾竣工檢查領得許可證昇降設備輔導計畫」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陳貴局107年6月28日中市都管字第10701092901號函、107年7月5日中市都管字第1070113804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95條之2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前項安全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三、依上開法令規定，建築物升降設備之管理人應申請竣工、安全檢查，並取得使用許可證，方得合法使用該設備，違反者應依建築法第95條之2相關規定處置。另查「建築法」及其相關「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亦無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以核發「建築物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四、另查勞動部103年6月26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除營建用升降機外，其他敷設於建築物經勞動部檢查合格之1萬247件及該部管理機制內自主檢查之升降機，回歸建築法管理。因適用之法制改變，本部為恐因勞動部修法造成部分升降機不合建築法規定面臨立即停用情形，影響工業發展，考量人民權益及升降設備使用安全，並基於輔導該升降設備合法化之目的，特以104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303號令訂定發布執行規定及書表（「〈B-13-1〉臨時使用許可證」、「〈B-18-1〉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B-30〉列管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以利前開原勞動部管理之升降設備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適用期間自104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部並以104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3033號函檢送「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範本）1份，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用，以推動輔導相關事宜。

五、上開令發布執行規定、書表及輔導計畫（範本），僅限用於原勞動部管理之升降設備，適用期間自104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終其目的係為落實升降設備管理機制，要求該升降設備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合法之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以符法制。

六、綜上，貴局旨揭輔導計畫涉及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1節，與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有違，為免有適法性疑慮，請速檢討修正。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部長 徐國勇